

# 書面質詢

林倫偉議員

## 如何優化現有機制以適時處理社區高危個案

近年來，特區政府致力於提升本地區精神健康水平，建立了四級聯防機制，提供專業醫療服務，推出心理健康資訊網，擴大社區關懷網絡，並培養生命守門人。透過跨部門合作，政府組成專責小組，連結社區團體，優化預防機制，強化緊急措施，全面關懷社區心理健康。新階段十年復健規劃以智慧科技、無障礙建設、社會共融環境為重點，推動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、平等參與及全面發展，並獲得社會廣泛認同與支持。

根據現時一月份當局數據，復康服務範疇的有效註冊社工為177人，佔比為12%。截至 2024年9月底當局數據，精神殘疾類別人數為3,600人，佔總殘疾類別19.43%，55歲以上的總人數為1766人，佔49%，年長服務使用者比例近半數。而近期社區亦出現較年長的高風險個案，當局雖已及早介入，但處理這類高風險個案往往需要前線工作人員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。有業內人士指出，目前社區精神復康服務中，每位工作人員平均負責30名服務對象，這一比例仍與澳洲及新西蘭個案經理負責的個案數量相當。然而，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，本地社區精神障礙問題日益增多，有本地研究報告指出，此類問題正呈現年輕化，居民將面臨更多心理精神健康挑戰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精神障別的患者在強制治療時，需平衡權益、公眾安全與治療需求，澳門亦有精神衛生的立法以確保適當實施強制性治療，相關法律基礎在回歸前已訂下，但業界反映當情況緊急時，工作人員通報到送院的協作及實施上會遇上不少難點及障礙，當中的準則亦較為含糊，請問當局為應對此類高危個案，在送院治療上的程序上會否優化規範與準則？例如優化處理時的跨部門協作，或針對性地訂立更完善的跨部門協調溝通指引？

二、為應付社會發展以日漸增多的社區精神健康個案，當局會否在十年

復康新規劃修訂的契機，為未來長遠的人手資源配置或規劃網絡機制定下更完善的措施?例如在應對高危個案的人手比例、機制上作出調整，以減輕前線工作人員的壓力並同時優化處理手法?